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將更改為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7樓747室，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本公司之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網站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2019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聰先生及梁興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內。